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4392251229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12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SA60LN-13	17位多圈绝对值磁编码器	MOTEC	pcs	2	660	1320	3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R-AC-S-P-M374	配S版电机: DSE M-S242230SA60LN-13, 编码器与电机适配, 开通PLC叉车定制功能	MOTEC	pcs	2	1980	39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**¥528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合肥卓新电气有限公司1幢厂房 (AGV);张兴华;130030868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合肥卓新电气有限公司1幢厂房 (AGV);张兴华;13003086806

第二条 质量要求 2.1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 (以两者较高者为准), 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 3.1 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 3.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: 0200300809100003277 户名: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3.3 发票验收一



周内给甲方。

第四条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 4.1 合同生效后，物料于2025年1月12日交付，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交付。 4.2 交付地点：合肥市肥西县紫莲镇工业聚集区 合肥卓新电气有限公司1幢厂房（AGV） 4.3 交付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；标的物付款之日起，所有权转移至甲方。

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5.1 包装标准：按需方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（保证物料免受污染，完好无损）。 5.2 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，运输费用与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标的物验收 6.1 验收标准按照图纸、样品或甲方确定的标准验收，符合甲方安装及连接要求，提供技术支持远程协助不再收取其他费用：详情见附件 图纸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 7.1 物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2个月三包服务，具体以产品性质决定，质保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更换、重做或退货，根据详细清单产生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 8.1 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或者报酬）或者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8.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达货物。如到货时间晚于上述约定，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交付货物 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货款，但乙方仍应向甲方交付以上规定之 违约金，不得推委或迟延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导致乙方迟延交货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延期责任。 8.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。如付款时间晚于上述约定，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：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千 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十五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，但甲方仍应向乙方交付以上规定之违约 金，不得推委或迟延。因乙方未按时交付导致甲方迟

第九条 争议解决 9.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其他 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 10.2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1号0798-8508990

委托代理人：金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3363309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城东支行
798900302510601

税号：91360206MA39BA9W7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12-30

